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师函〔2021〕5号

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深入开展 向王红旭同志学习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重庆市大渡口区育才小学教师王红旭同志，奋不顾身救出两名落水儿童英勇牺牲的感人事迹，引起师生群众和社会各界强烈反响。王红旭同志是生动践行“四有”好老师要求的先锋模范，是教育系统学党史、干实事涌现出的青年教师杰出代表。为进一步深入宣传学习王红旭同志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教育部决定在教育系统深入开展向王红旭同志学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宣传王红旭同志先进事迹。王红旭同志出身教育世家，秉承一家三代热爱教育事业、从事教师职业的优良家风，把对教育事业的忠诚和对教师职业的热爱，化作敬业奉献、立德树人的至诚行动，在平凡的教学岗位上创造出不平凡的业绩。身

为一名青年教师，他从教 12 年来，勤奋耕耘在体育教学一线，钻研创新教学方法，注重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和强健体魄，育人成效突出；身为班主任，他始终把学生放在第一位，关心关爱学生，及时为学生排忧解难，是学生的良师益友；身为学校田径队教练，他训练有方，所带团队参加市级、区级各类比赛满载荣誉；身为深受学生喜爱的老师，他心怀大爱，在两名儿童落水的危难时刻，义无反顾跳进江中奋力施救，将生的希望留给孩童，自己被卷入江中，生命永久定格在 35 岁。王红旭同志一腔赤诚爱党爱教、以生命托举生命、以大我彰显大爱的事迹感人至深，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本地本校精心组织学习好、深入宣传践行好王红旭同志先进事迹。

二、大力学习弘扬王红旭同志崇高精神。王红旭同志将人生追求融入党和人民教育事业，体现了崇高的精神追求，以舍己救人的英勇壮举，深刻诠释了人民教师的精神品格，以至诚至深的教育情怀，彰显了教育世家的精神风范，以胸怀大爱的师者仁心，铸就了师爱永恒的精神丰碑。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大力学习弘扬王红旭同志崇高精神，引导广大教师以王红旭同志为榜样，坚定理想信念，厚植教育情怀，立足本职岗位，立志为祖国和人民贡献力量，创造无愧于时代的一流业绩；以王红旭同志为榜样，爱岗敬业、爱生如子，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以王红旭同志为榜样，弘扬高尚师德，潜心立德树人，努

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以王红旭同志为榜样，心怀大我，无私奉献，不断增强社会责任感和职业使命感，用模范行动践行新时代人民教师的光荣职责和神圣使命。

三、精心组织开展先进事迹学习活动。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组织开展向王红旭同志学习的活动，将学习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相结合，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融入教师思想政治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要通过组织集中研讨、座谈交流、征文演讲、讲述师德故事、展示师德风采等多种方式，充分利用“两微一端”、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以及校报校刊、展板橱窗等宣传平台阵地，精心部署、认真组织，引导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向榜样看齐，迅速掀起学习王红旭同志的热潮。

四、持续推动师德专题教育走深走实。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重点将王红旭同志先进事迹学习活动作为贯彻落实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重要部署的举措之一，融入正在开展的师德专题教育，持续加强宣传引领，提升广大教师政治素养和师德涵养，推动师德专题教育走深走实、入心见行。要把王红旭同志事迹作为师德专题教育的鲜活教材，切实发挥先进典型的精神感召力，进一步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弘扬奋进担当精

神，发扬求真务实作风，不断开拓进取，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

教 育 部

2021 年 6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部领导，办公厅、基教司、体卫艺司、驻部纪检监察组

教育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21 日印发
